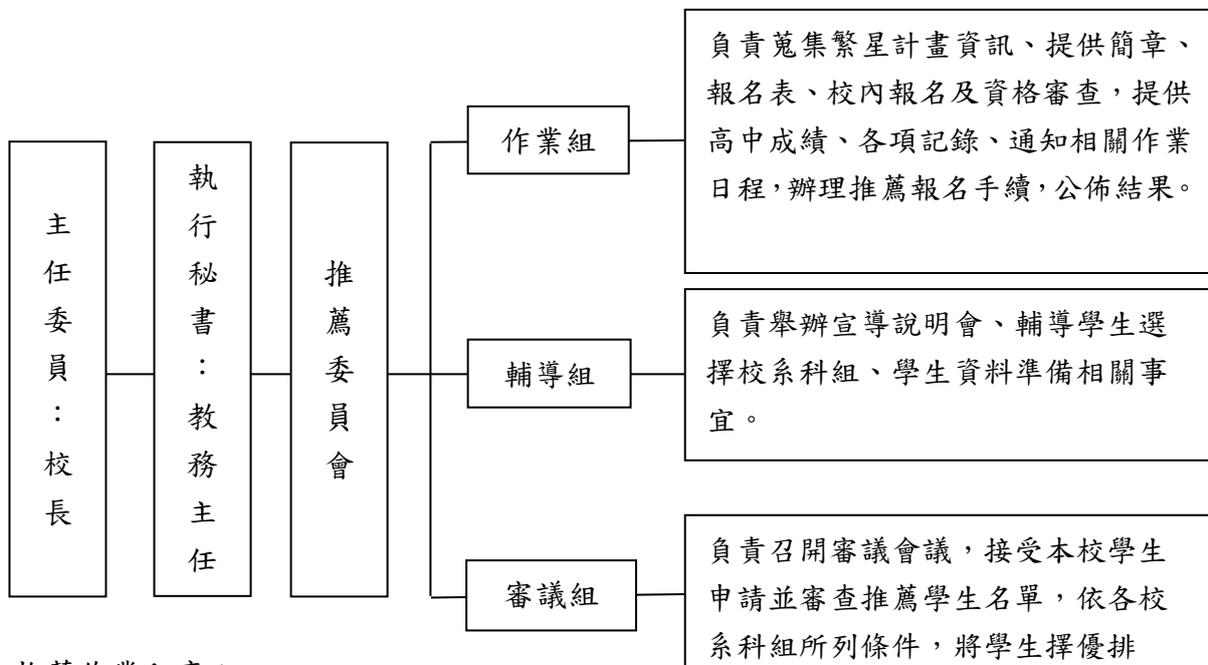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辦理 112 學年度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校內遴選辦法

111 年 11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政會議通過

- 壹、本校為辦理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相關工作，特訂本遴選辦法。
- 貳、本遴選辦法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14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10110702 號函核定之 112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招生規定）訂定之。
- 參、推薦委員會組織：
- 一、推薦委員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下置執行秘書一名〈負責各組之召集與督導工作〉，執行秘書由教務主任擔任。
 - 二、推薦委員會成員：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教學組長、各科主任、高三導師代表。
 - 三、推薦委員會下置三組負責單位：
 - (一)輔導組：由教務處註冊組、輔導室教師組成。負責舉辦宣導說明會、輔導學生選擇校系科組、學生資料準備相關事宜。
 - (二)作業組：由教務處註冊組、學務處教師組成。負責蒐集繁星計畫資訊、提供簡章、報名表、校內報名及資格審查，提供高中成績、各項記錄、通知相關作業日程，辦理推薦報名手續，公佈結果。
 - (三)審議組：由全體委員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負責召開審議會議、接受本校學生申請並審查推薦學生名單，依各校系科組所列條件，將學生擇優排序。
 - (四)組織配當表：



肆、推薦作業程序：

- 一、校內推薦委員會宣布辦理推薦作業：
 - (一)公佈本校推薦程序。
 - (二)公佈本校特定人選標準：若各學程學生超過規定人數或人數過多時，將依推薦委

員會決定之標準擇優推薦。

(三)推薦資格：符合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中所規定推薦資格及條件者。

二、輔導組舉辦說明會：向高三導師及學生說明推薦作業辦法。

三、輔導組提供資料〈包括簡章、推薦書表、學系介紹等〉及輔導學生選擇校系科組。

四、篩選校內候選學生作業程序：

(一)作業組篩選本校符合報考資格之學生。

1. 在校學業成績排名須為各科前 10%以內者。

2. 全程須就讀同一學校，同一類群。

3. 全校所有科別(包含專業群科、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應屆高三學生，但不包含應屆進修部高三學生。

4. 獎懲紀錄經銷過後，未有小過以上(含)紀錄(非功過相抵)。

(二)各學群人數比例篩選候選學生，共計篩選符合推薦學生 30 人(各科至少 1 名)，依各群科人數比例比序排名。(依招生規定可推薦人數 15 人 2 倍人數)

1. **第 1 比序：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5 學期係指高一至畢業前 1 學期之 5 個學期。

2. **第 2 比序：5 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專業及實習科目為課程計畫中之部定必修科目；5 學期係指高一至畢業前 1 學期之 5 個學期。

3. **第 3 比序：5 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高職部分為部定必修科目，實用技能學程及建教合作班為實習科目。

4. **第 4 比序：5 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5. **第 5 比序：5 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6. **第 6 比序：5 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7. **第 7 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分數詳見於 112 學年度簡章第 10 頁至第 12 頁附表一之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

8. **第 8 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分數詳見於 112 學年度簡章第 13 頁附表二之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

五、召開校內推薦委員會遴選推薦學生：

(一)委員會成員考量下列因素遴選 15 名學生

1. 候選學生上述之比序條件。

2. 112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各群類開設名額。

3. 112 學年度高中職畢業生各群類人數分佈。

(二)提供被推薦學生之職校推薦順序，每一被推薦學生之推薦順序均不可重複，以供同一高職不同考生於同一科技校院均有機會被分發錄取時比較之用。

六、辦理推薦報名、選填志願、分發錄取、公佈錄取名單：

(一)推薦報名：由推薦委員會依招生簡章彙編規定，將本校推薦同學報名資料表件，送交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委員會進行報名手續。

(二)選填志願：考生於報名時可選填 1 群類(多校)至多 25 個志願。

(三)分發方式：依考生比序排名、所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各校系(組)、學程招生名額及各高職學校推薦順序，進行四輪分發錄取作業。

(四)推薦委員會轉發成績通知單並轉知學生錄取與否，同時公佈錄取名單。

(五)經 112 學年度委員會分發錄取之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概不得參加 112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以書面向錄取學校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參加 112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各校單獨招生及大學各招生管道之招生，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伍、本遴選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